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4.7.30)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雄檢偵辦擄人勒贖等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重大刑案專組檢察官張良鏡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中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鼓山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前鎮分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刑警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專案小組在高雄市左營區、梓官區、新興區等多處執行搜索，查扣現金約新臺幣 114 萬餘元，並向法院聲請扣押不動產房屋 2 處。經檢察官張良鏡訊問被告王○澧、周○亦、鄂○杰後，法院裁准羈押禁見。今日偵查終結，依法起訴被告王○澧、周○亦、鄂○杰。

貳、簡要起訴事實及偵查結果：

- (一) 被告王○澧、蔣○穎、周○亦及鄂○杰於 114 年 5 月間，誘騙與其等無債務關係之林○楊及其父母林○明、黃○芬後，以電擊槍、手銬、腳銬及刀械等物攻擊林○楊 3 人，使其等不能抗拒，並拿取林○楊戴於手上之勞力士手錶 1 支；隨後被告等人將林○楊等人帶往承租處所，並要求林○楊等人籌措贖金，待被告等人取得贖金 1140 萬元後，即釋放林○楊等人並逃往他處。
- (二) 被告王○澧、周○亦、鄂○杰均涉犯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之擄人勒贖罪嫌；被告周○亦、鄂○杰另涉犯同法第 328 條第 1 項之強盜取財罪嫌。被告蔣○穎因潛逃至越南，另發布通緝。